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1頁至第102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4.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5

5.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8

6. 臨時股東會 10

7. 推薦意見 10

附錄：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 11

臨時股東會通告 10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以下釋義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股票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張寶江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艾　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　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　偉先生
劉瑞霞女士
金磐石先生
潘艷紅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致股東

敬啟者：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及(iv)金融債券發行額度的詳情，以令　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本議案，並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本行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行2026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478.74億元，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現提請股東會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按普通股股份總數88,363,784,223股計算，向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168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48.45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1.0%，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2.1%。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利潤分配具體事宜。

倘股東會通過宣派中期股息，則中期股息預期於2027年1月26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股息。

本行將於2026年12月5日(星期六)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決議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亦決議提請本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待股東於上述會議上批准後，還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方可生效。

4.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為進一步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增強資本實力，滿足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達標要求，本行(不包含子公司)擬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一、 資本工具發行方案

發行規模	：	不超過2,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工具類型	：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發行市場	：	包括境內外市場
債券期限	：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損失吸收方式	：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發行規模	:	不超過2,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債券類型	:	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
發行市場	:	包括境內外市場
損失吸收方式	:	當本行進入處置階段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債券期限	:	不少於1年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補充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三、授權事項

（一）債券發行相關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債券發行工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債券類型、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價格、發行市場、發行對象、發行幣種、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損失吸收方式等。

2. 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事宜。

3.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

4.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二）債券存續期間相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如有）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該事項仍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5.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為拓寬資金來源渠道，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本行(不包含子公司)擬發行金融債券。

一、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發行規模	:	不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發行主體	:	總行和境外分行
發行市場	:	包括境內外市場
債券品種	:	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科技創新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碳中和債券等(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以及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債券幣種及期限	:	幣種包括人民幣及外幣；期限不超過10年，在發行前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並視市場情況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籌措中長期資金，優化負債結構，支持業務穩健發展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為止

二、 授權事項

（一）債券發行相關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債券發行工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為止），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債券品種、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價格、發行市場、發行對象、發行幣種、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

2. 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事宜。

3.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

4.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二）債券存續期間相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在債券存續期內，全權辦理該期次債券還本付息等相關事宜。

6. 臨時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1頁至第102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6日

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條	交通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國發[1986]81號),按照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模式重新組建,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的通知》(銀發[1987]40號)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於1987年3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0000595XD。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交通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國發[1986]81號),按照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模式重新組建,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的通知》(銀發[1987]40號)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於1987年3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0000595XD。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通銀行」。英文名稱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本行註冊名稱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通銀行」。英文名稱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簡稱：BOCOM。**
3	第四條	本行住所：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郵政編碼：200120。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798398。 網址：www.bankcomm.com。	本行住所：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郵政編碼：200120。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798398。~~ ~~網址：www.bankcomm.com。~~
4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業務總監等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業務總監~~、等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和轉讓
5	原第二十條 （刪除）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88,363,784,223股。	本條刪除
6	原第二十六條 （刪除）	本行A股的轉讓和質押，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境內發行股份的集中託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權過戶和質押登記。 H股轉讓和質押登記，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未經辦理過戶手續或質押登記手續，不得以股份轉讓或質押對抗本行和善意第三人。	本條刪除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二節　股份**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三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三十六條 (原第三十八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違反前款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原第三十九條（刪除）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原第四十條 （刪除）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二）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三）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四）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五）為本行利益，經董事會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u>四</u>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三十七條 （新增）		<u>本條受限於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u> <u>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另有規定，本行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H**股。</u> <u>任何已就**H**股簽發的股票，在其被註銷或相關**H**股轉換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前，繼續有效。</u> <u>以有紙形式持有的**H**股，可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轉換為以無紙形式持有。</u> <u>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可在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中規定的情形發生時，按照該等法律及規則轉換為以有紙形式持有。</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三十八條 (原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受限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12	第三十九條 (原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受限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四十條 (原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條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 (三)**根據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 **(四)**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四十三條 （新增）		本條受限於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應當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保存**H**股股東名冊，並在其中載入該等法律及規則規定須載入的事項。 如任何**H**股以無紙形式發行或轉換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H**股將在**H**股股東名冊中記載為以無紙形式持有。除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外，該項記載不得被修改或刪除。 **H**股股東名冊中的記載具有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規定的證明效力及其他效力。**H**股股東名冊中與**H**股股東有關的任何記載如有變更，將按照該等法律及規則通知該**H**股股東。 任何查閱、複製**H**股股東名冊的要求應遵守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之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四十八條 (原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操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提出申請**。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提出**申請~~補發~~的，可依照~~香港~~**相關**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操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18	第四十九條 (新增)		**本條受限於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H股作替代遺失股票，且申請人也無權就有關H股獲補發股票作替代。** **有關遺失的H股股票可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轉換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五十條 (原第五十一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就有關股份處理第四十八條的申請**~~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有關股份**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20	第五十一條 (原第五十二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H股由以有紙形式持有轉換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1	第五十三條 (原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和複製： 1.本行章程； 2.股東名冊；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6.財務會計報告。 但如果所查閱和複製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本行保留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和複製：~~ ~~1.本行章程；~~ ~~2.股東名冊；~~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6.財務會計報告。~~ **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但如果所查閱和複製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本行保留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原第五十八條（刪除）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五十七條 （新增）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24	第五十八條 （新增）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25	第五十九條 （新增）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經營穩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六十條 （新增）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27	第六十一條 （新增）		**控股股東提名本行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28	第六十二條 （原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六十四條 (原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與其他非關聯人同類交易的條件。本行對同一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同一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五。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與其他非關聯人同類交易的條件。~~本行對同一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同一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五。~~
30	原第六十二條 (刪除)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	第八六章　黨組織(黨委)
31	第六十五條 (原第六十三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交通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交通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六十六條 (原第六十四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股東會、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加強本行廉潔文化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股東會、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股東會	第九~~~七~~章　股東會
33	第六十七條 (原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審議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機構設立、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對外捐贈等事項； ……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機構設立、~~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關聯交易、機構設立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對外捐贈等~~事項~~； ……
34	第七十二條(原第七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四)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四)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瞭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解釋；	~~(五)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瞭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一）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第七十三條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或通函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或通函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七十四條 (原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股東會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股東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得**取消。一旦出現股東會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交易**日**發佈**公告**，**~~並~~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股東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第七十五條 (原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書面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書面授權委託書。
38	原第七十三條 (刪除)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該股東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39	第七十六條 (原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有表決權的，分別對列入股東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六）~~**（五）**委託人簽章**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對前款第（二）至（四）項指示不明的，視為授權代理人自主表決。	委託書對前款第~~（二）至（四）~~**（三）**項指示不明的，視為授權代理人自主表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第七十七條 (原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原第七十六條 (刪除)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本條刪除
42	第八十五條 (原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收購本行股份； （六）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七）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解任獨立董事；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原第九十條 （刪除）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條刪除
44	原第九十一條 （刪除）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選舉、更換和解任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本行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原第九十二條（刪除）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收購本行股份； （六）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解任獨立董事；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46	第九十一條 (原第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九十三條 (原第九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8	原第一百零三條（刪除）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第一百零三條（原第一百零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原第一百零七條（刪除）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對於股東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進行審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認為該等提案不應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應事先向提出該案的股東進行解釋和說明。	本條刪除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九章　董事會
51	第一百一十六條（原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有職工代表。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有職工代表。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第一百一十七條（原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 （二）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形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瞭解；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方式和**程序為：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並應附有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二）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形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瞭解；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53	原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董事任期屆滿或因任何原因可能出現缺額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提出候選董事提名案。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應當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披露。	本條刪除
54	原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有權向股東會提出董事提名案的，提名案應附有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股東向本行提出董事提名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提前至少10天送達本行。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第一百二十一條（原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或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促進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法律規定、許可的業務範圍； （二）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或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促進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法律規定、許可的業務範圍；~~ ~~（二）~~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二）~~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六）~~**（四）**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6	第一百二十四條（原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7	第一百二十七條（原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行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獨立董事任職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獨立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本行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獨立董事任職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一百二十九條（原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二）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七）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二）~~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二十八**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五）具有~~8~~**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七）~~**（六）**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和統計報告**； ……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與本行**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第一百三十八條（原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不具備本行董事資格或喪失獨立性而辭職的除外。 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不具備本行董事資格或喪失獨立性而辭職的除外。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或（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 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第一百四十條 (原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任： …… (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或(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任： …… (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或(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61	原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解任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一百四十二條（原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九）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十二）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九）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機構設立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 ~~（十一）~~**（十）**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十二）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八）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四）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 ……	~~（十八）~~**（十六）**~~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七）審議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 …… ~~（二十四）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 ……
63	第一百四十三條（原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股權投資、債券投資、關聯交易、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股權投資、債券投資、~~關聯交易，~~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機構設立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4	原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條刪除
65	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承擔股權管理(包括且不限於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承擔股權管理(包括且不限於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九)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和重大資產處置等事項；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九)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和重大資產處置等事項；
67	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因董事辭職、離職等原因產生缺額，導致本行董事人數少於前次股東會後留任和就任董事數量，除發生本條第二款董事會嚴重缺額的事由，在缺額產生後至下次股東會之間董事會的活動仍然有效，在依據第一百六十條計算董事會有效出席人數和有效表決人數時，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數量應減去缺額。 本行董事會人數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二分之一時，屬於嚴重缺額，董事會應當立即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補選。在補選前董事會的權限，限於執行嚴重缺額事由發生前的已決事項(董事會為保護本行利益在緊急情況下行使特別處置權除外)。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第一百六十條（原第一百七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五）審議辦理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相關授權代表辦理本行需要參與競標的投資併購項目的溝通、談判、競標準備等前期工作； ……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五）審議辦理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相關授權代表辦理本行需要參與競標的投資併購項目的溝通、談判、競標準備等前期工作；~~ ……
69	第一百六十一條（原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三）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三）指導、考核~~和評價~~、**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以~~及**審議**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並監督其執行**； ……
70	第一百六十三條（原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五）審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	人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五）審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定期對薪酬分配合理性開展評估**； ……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第一百六十四條（原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擬定適合本行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以及履行社會責任的規劃和措施，定期審核社會責任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六）監督、檢查和評估本公司社會責任、ESG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規劃、措施等的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擬定適合本行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以及履行社會責任的規劃和措施，定期審核社會責任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六）監督、檢查和評估本公~~司~~**行**社會責任、ESG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規劃、措施等的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第一百六十六條（原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對**本行和**董事會負責，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第一百六十七條（原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本科以上學歷，具有豐富的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經驗； （二）熟練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相關專業知識，具有優秀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遵紀守法，能夠忠誠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溝通技巧和靈活處事能力； （三）各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的條件。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本科以上學歷，~~具有豐富的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具備財務、會計、審計、法律合規、金融從業或其他與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二）~~熟練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相關專業知識，~~具有優秀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遵紀守法，能夠忠誠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溝通技巧和靈活處事能力； （三）各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的條件。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層	第十三章　~~高級管理層~~**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4	原第一百八十一條（刪除）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業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業務總監等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本行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選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任期三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可以連聘連任**。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業務總監等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本行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選聘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
76	原第一百八十三條 (刪除)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行長負責。	本條刪除
77	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第一百八十四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九)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8	第一百七十四條（原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行長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79	第一百七十九條（原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的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相關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的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相關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第一百八十條（原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人員辭任應當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履行必要的辭任審查程序。**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一章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1	第一百八十一條（原第一百九十三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委任須報請審核的，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委任須報請審核的，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人員**任職資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第一百八十二條（原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因違反誠信義務，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解任、解聘職務的；	~~（五）因違反誠信義務，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解任、解聘職務的；~~
		（六）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六）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七）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人員；	~~（七）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人員；~~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九）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九）~~**（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十）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二）非自然人；	~~（十二）非自然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三）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被境外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已經擔任本行董事的，出現前款第（七）、（八）項情形時，在審議本行與有逾期借款的企業的交易時，應當迴避。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十三）~~（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被境外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四）~~（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五）~~（八）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已經擔任本行董事的，出現前款第（七）、（八）項情形時，在審議本行與有逾期借款的企業的交易時，應當迴避。~~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任行長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行長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董事會予以解聘。	~~在任行長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行長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董事會予以解聘。~~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83	原第一百九十五條 （刪除）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原第一百九十六條 （刪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第一百八十三條 （新增）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二）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第一百八十四條 （新增）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第一百八十五條（原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原第一百九十八條 （刪除）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規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十三）不得違反對本行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原第一百九十九條 （刪除）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第一百八十六條（原第二百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誠信和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誠信和~~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91	原第二百零一條（刪除）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原第二百零二條（刪除）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原第二百零三條（刪除）	如果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條刪除
94	原第二百零四條（刪除）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條刪除
95	原第二百零五條（刪除）	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並且不得發放信用貸款。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原第二百零六條（刪除）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母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本條刪除
97	原第二百零七條（刪除）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十四~~四~~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98	第一百八十九條（原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按照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淨利潤數，提取法定公積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積金及分配股利時，以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為基準。	**本行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按照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淨利潤數，提取法定公積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積金及分配股利時，以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的可供股東分配~~**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基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第一百九十條（原第二百一十一條）	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一）資產負債表； （二）利潤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會計報表附註。	~~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本行**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一）資產負債表； （二）利潤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現金流量**表； （四）~~現金流量~~**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會計報表附註。
100	第一百九十四條（原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登記、開立賬戶存儲或經營。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簿**外，不另立會計賬~~冊~~**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登記、開立賬戶存儲或經營。
101	第一百九十六條（原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2	第一百九十九條（原第二百二十條）	……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提高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3	第二百零九條（原第二百三十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為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為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原第二百三十二條 （刪除）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本條刪除
105	第二百一十一條 （原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106	原第二百三十四條 （刪除）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07	第二百一十二條（原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形**。
108	原第二百三十六條（刪除）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u>七</u>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109	原第二百五十三條 （刪除）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0	第二百三十條 (原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11	原第二百五十六條 (刪除)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2	第二百四十二條（原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本行~~**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113	第二百四十六條（原第二百七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一章　附則
114	第二百六十四條（新增）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自本行H股成為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證券無紙化的相關法律及規則項下的參與證券之日起適用。**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通函附錄)。

3. 審議及酌情批准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凡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劉瑞霞女士#、金磐石先生#及潘艷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